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This work is an adaptation of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 2023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licensed under the CC BY-SA 4.0 license. The adaptation,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was created by Mission Mutual and is also licensed under CC BY-SA 4.0.

This resource has been adapted into multiple languages, including English, Tok Pisin, Arabic (عَرَبِيٌّ), French (Français), Hindi (हिन्दी), Indonesian (Bahasa Indonesia), Portuguese (Português), Russian (Русский), Spanish (Español), Swahili (Kiswahili), and Simplified Chinese (简体中文).

聖經詞典 (Tyndale)

kao

考古學與聖經

考古學與聖經

考古學是透過發掘與研究實物遺跡，來探究古代人類歷史的學科。聖經考古學的研究對象，則集中於近東（中東）地區與聖經有關的出土文物與建築遺跡。這些遺跡包括埋藏的文物（古代物品）、廢墟與紀念碑。其中一些文物帶有古代語言的銘文（文字），學者需要仔細研究這些銘文才能理解其內容。其它物品則是日常生活用品，如破碎的陶片、燒焦的木材、玩具與工具。所有這些出土物品，都必須放在它們所屬的歷史時期，方能正確理解。

考古學的發現

許多重大的考古發現其實是偶然發生的。例如，一個敘利亞農夫在耕種時挖掘出古城烏加里特 (Ugarit)。一個貝都因人為尋找走失的山羊，在山洞中發現了死海古卷 (Dead Sea Scrolls)。公元1887年，一個埃及婦女在尋找泥磚作為肥料時發現了阿瑪爾那泥板 (Amarna tablets)。公元1945年，埃及人在拿戈瑪第附近尋找鳥糞時，發現了重要的諾斯底抄本。然而，偶然的發現並不能取代仔細而有系統的考古研究。

今天，考古學家會用航拍與電子儀器仔細勘察潛在的遺址，這些方法可以探測地下的遺物。文物的年代則依據出土的地層，以及其他方法（如放射性碳定年法 [radiocarbon dating]）來判斷。考古學的目標，是建立一條時間線，準確反映文物與遺址歷史。

考古學在理解聖經中的角色

考古學家與學者把這些文物，視為真實和具體證據，能見證古代人類的生活。雖然學者對它們的解釋可能會有不同，但這些遺物仍然是直接的歷史見證。重要的是，人們應當把這些古代遺物當作證據來理解，而不可以操控它們去迎合個人對

歷史、文化或宗教的理論。近東的考古學透過提供客觀的背景資料，幫助我們理解聖經。

例如，如果一件帶有文字的文物，被鑑定為出現在公元前3000年左右，就表明當時已經存在書寫。這意味著舊約聖經的早期作者確實能他們的故事寫下來，而我們可以視之為他們的書寫。考古發現顯示，摩西傳統上被認為是聖經前五卷的作者，可能是使用：

- 埃及象形文字 (Egyptian hieroglyphics) ,
- 巴比倫楔形文字 (Babylonian cuneiform) , 以及
- 迦南方言（包括希伯來文）。

任何忽視這些證據的聖經理論，都很可能是不正確的。

概述

- [考古學與日常生活](#)
- [考古學與宗教](#)
- [考古學與戰爭](#)
- [考古學與文學](#)
- [考古學與語言](#)

考古學與日常生活

考古學揭示了古代人日常生活的面貌。考古發掘（挖掘現場）顯示，在新石器時代 (Neolithic period, 晚期石器時代)，人們居住在以枝條編織而成的簡單小屋裡，其中一些小屋內部還有裝飾。亞伯拉罕時代的吾珥，中產階級的住宅甚至以現代標準來看也相當雅緻。克諾索 (Knossos)、波塞波利斯 (Persepolis)、瑪里 (Mari) 和坎提爾 (Qantir) 等地的宮殿遺跡，展現了當年的

輝煌。織布是最古老的人類工藝之一，甚至在古代就已普遍實行，東方地毯的織造技術起源於美索不達米亞。陶器—無論是素燒的還是帶有裝飾的，也是另一種古代工藝。

社會風俗

考古學也釐清了聖經提到的某些社會風俗。例如，亞伯蘭與妻子的婢女夏甲生子，符合努西 (Nuzi) 當地的習俗，並不被視為不道德。領養的做法，像亞伯蘭收養以利以謝 ([創15:2-4](#))，我們能透過努西的文獻理解得更加透徹。這些文獻記載，沒有孩子的夫妻會收養一名僕人，讓他成為繼承人。這些被收養的人會成為家中的長子，但若後來有親生子出生，被收養的人就可能失去這些權利。來自努西、烏加里特和亞拉拿 (Alalakh) 的文獻也說明了長子的權利，以及人們如何交換這些權利，這正如[創世記二十五章31至34節](#)所記載的。

貿易

聖經時期的工作與貿易情況，透過各種考古發現得以呈現。例如，在貝尼哈桑 (Beni Hasan) 出土的一幅稱為「畫面 (tableau)」的圖像（約公元前1900年製作）展示閃族人將貨物帶到埃及，可能是作為金屬工匠。其它資料則描繪了各樣活動，如：

- 打獵
- 捕魚
- 造磚
- 農耕
- 陶器製作

這些資料同時也提供關於服飾的資訊，例如在500年後的埃及壁畫中，閃族人向法老進貢，所穿的衣服樣式與早期相比幾乎沒有改變。然而，以色列人禁止製作人像或神像。

陶器碎片

最常見的日常文物是陶片 (potsherds, 破碎的陶器)，人們常把它們用作書寫材料。例如，「拉吉書簡 (Lachish letters)」是一系列從公元前587年北方前哨所寫的軍事信件，就是寫在陶片上的。甚至在新約聖經時期，陶片仍被用來書寫，因為它比蒲草紙更耐用，比蠟版 (wax tablets) 更方便。在埃及，考古學家發現了筆、調色盤和

墨水。人們又再在昆蘭發現用來書寫死海古卷的墨水。

遊戲

考古發現還包括來自古代的遊戲和玩具。例如，貝尼哈桑的一幅墓穴壁畫（約公元前2000年）中，描繪了埃及女孩玩球的場景。底比斯 (Thebes) 的一座神廟浮雕顯示蘭塞三世 (Ramses III) 在下棋。後期的埃及孩童玩一種用小石子進行的遊戲，可能是雙陸棋 (backgammon) 的早期版本。在米吉多 (Megiddo) 出土了一個象牙製的遊戲板，上面有孔，可能是用來插入小木樁，年代大約在公元前1200年。近東出土的兒童玩具與現代玩具並沒有太大不同。考古發現的玩具包括：

- 哨子
- 球
- 戰車模型
- 裝在輪子上的動物

埃及墓穴壁畫也描繪了成人的運動，如摔角、射箭和賽跑。

防腐處理

防腐是保存遺體的過程。[創世記五十章2至3、26節](#)記載雅各與約瑟遺體的防腐處理，正是埃及由來已久的習俗。雅各被埋葬在麥比拉的洞穴中，與他的列祖同葬。雖然這個地點是已知的，但因為它對阿拉伯人來說是聖地，所以無法進行考古挖掘。公元1931年，在橄欖山的一處古代希伯來墓地出土了一則碑銘，上面寫著：「猶大王烏西雅的骸骨安置於此——請勿打開。」這塊碑銘的年代可追溯到基督時期。這顯示，考古學家在耶路撒冷挖掘時發現了烏西雅王的墓，而他的遺骨被移到另一處安葬。

考古學家還證實，用來封住耶穌墳墓入口的石門，約在公元前100年至公元100年間相當普遍，這與福音書的記載相符。

考古學與宗教

考古學又提供洞見，讓我們理解聖經宗教與敬拜的本質。早在亞伯蘭離開吾珥去跟隨獨一真神之前，非猶太的美索不達米亞人已經敬拜各樣的神。他們把這些神看作天空之神。這樣的背景，使以色列先祖與他們的神之間的關係更容易理解。

蘭塞二世 (Ramses II) 的浮雕，展示了在埃及軍營中的神帳，表明人們在移動的神廟裡敬拜異教的神。公元前七世紀的腓尼基 (Phoenician) 文獻也提到用牛拉動的移動神廟。這樣的背景支持了「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會幕並非後來的發明」這一觀點。

考古學也證實在巴比倫被擴之前，已有歌唱者參與敬拜的傳統。數世紀以來，巴勒斯坦人以音樂才華聞名。來自烏加里特的拉斯珊拉 (Ras Shamra) 的泥板中，保存著與希伯來詩篇相似的宗教詩歌。所羅門的聖殿由腓尼基工匠建造，其設計（見王上6章）與一座公元前八世紀小聖堂相似，該小聖堂位於敘利亞泰納特遺址 (Tel Tainat)。耶路撒冷的哭牆被認為包含了尼希米時期的石塊，但在城中沒有發現所羅門聖殿根基的痕跡。從公元70年被毀的希律聖殿中，發現了一些石材，這些殘塊為聖殿結構提供了寶貴的資訊。雖然在基督時代的巴勒斯坦有許多猶太會堂，但考古發現的遺跡卻很少。

考古學與戰爭

考古學大大增進了我們對古代戰爭的理解，而戰爭正是聖經中的一個重要主題。古代近東民族把戰爭看作列邦之神彼此之間的爭戰。服兵役被視為神聖的事，軍兵也因此備受尊敬。神作為萬軍之耶和華，被視為以色列軍隊的元帥。祂可以吩咐完全毀滅一座城，這種做法被稱為「毀滅 (the ban)」，如耶利哥的情況 (書6:17、24)。戰爭遵循一些既定的規則。如果一座城受到威脅，城裡的居民可以投降，保全性命，但財物會被奪走。若選擇抵抗，就要冒著被徹底毀滅的風險。常見的戰爭戰術包括：

- 正面攻擊（直接攻擊）
- 派遣探子
- 伏擊
- 巡邏

有時戰爭會以單對單的方式決定勝負，就像大衛與歌利亞的故事 (撒上17:38-54)。

古代的浮雕和紀念碑大量描繪盔甲與武器。

- 來自吾珥的一頂金盔，是蘇美人 (Sumerian) 軍事裝備的傑出例子。相比之下，卡納克 (Karnak) 的一座墓牆描繪了較小的赫人頭盔。最初，以色列軍隊中只有領袖佩戴金屬頭盔（見撒上17:38）。但是，到西流古 (Selucid) 帝國時期，所有以色列軍兵都配戴銅盔（馬加比一書6:35）。羅馬軍兵則普遍佩戴皮革或銅製頭盔。
- 以色列人使用兩種盾牌：步兵使用大盾，弓箭手使用小盾（代下14:8）。這些盾牌一般以木材和皮革製成，也有一些是銅製的。
- 耶利米書四十六章4節所提到的鱗甲，在近東至少自公元前十五世紀起就已使用，這可從亞拉拿和烏加里特的考古發現得到證實。
- 劍與槍是以色列人武器的重要部分，形狀與尺寸多樣。在基拉耳發現了製劍的爐子，而拉吉與米吉多則出土了青銅器時代的匕首。
- 複合式的亞細亞弓比早期使用的簡單的弓有所改進。公元前1300年至900年間帶有銘文的箭頭表明，當時已有成隊的弓箭手（見賽21:17）。

新約聖經對軍事裝備則著墨甚少。

考古學與文學

考古發現為許多類型的聖經文學提供平行例證。例如，拉斯珊拉的挖掘中出土了詩歌與散文的泥版，這些泥版的文法和文學形式與希伯來詩篇相似。如今可以確定，像摩西五經中的詳細律法，在摩西時代之前就已存在。

大約公元前十九世紀的殘缺蘇美人法典 (Sumerian codes)，如漢謨拉比法典 (Code of Hammurabi)，在形式和風格上與摩西律法相似。漢謨拉比法典用300條律例闡述公義的原則，目的是要藉由法律與秩序來規範社會。它的文體很有特色：以詩歌形式的序言開始，接著是法律正文，最後以非詩歌的措辭寫成的結語收尾。這種三段式的結

構，不僅出現在約伯記中，也出現在較近代的著作裡。

出埃及記二十章1至17節的約的結構，申命記中更完整的形式，與公元前二千年波格斯凱（Boghazkōy）出土的赫人附庸條約的結構相似。這些條約都有固定格式，而這種格式也能在舊約聖經的多處經文裡看到，例如：

- 出埃及記二十章1至17節
- 利未記十八章1至30節
- 申命記一章1節至三十一章30節
- 耶利米書三十一章31至37節

創世記也包含了與美索不達米亞文學傳統相似的元素。例如，反覆出現的片語「……的後代記在下面」。這個片語與其上下文在美索不達米亞泥版上被用作「尾語」（colophons，相當於現代書籍的出版資料）。這個片語以及來自努西等地的家譜顯示，創世記前半部簡短的文體與蘇美人的歷史寫作相似。

希伯來智慧文學（如箴言）也能在其它古代文獻中找到相似之處。例如，埃及的「阿曼尼摩比的訓誨（Instruction of Amenemope）」與箴言二十二章17至二十四章22節有相似之處，然而學者仍然爭論，是否有一卷書影響另一卷書，還是兩者都源自更早且已經失傳的資料。

古代世界的書信形式常在聖經中出現（例如：撒下11章；王上21章；王下5:10、20；拉4:6-7；尼2:7）。這種形式出現在埃及蒲草紙中，如澤農（Zenon）文獻，並且也見於希臘著作，如柏拉圖（Plato）的書信。柏拉圖約公元前354年的第七書信（Seventh Letter）在形式上與使徒保羅的書信相似。柏拉圖的第七書信試圖糾正人對他教導的誤解，而保羅的書信（特別是腓利門書）有時也帶有類似的個人色彩，與一些埃及書信的性質相近。

考古學與語言學

透過考古學復原的古代語言，有助於我們理解舊約聖經。舊約聖經中的許多片語原本源自蘇美文（Sumerian）或亞甲文亞喀得文（Akkadian）。例如，創世記一章1節中的片語「天地」。在蘇美文中，這個表達是 *an-ki*，意為「宇宙」。這個片語使用兩個相對的詞語來表達整體，這種文學手法也見於啟示錄二十二章13節。

烏加里特文和以巴拉文（Eblaic）都是與希伯來文密切相關的西閃族方言。這些方言能提供洞見，幫助我們認識希伯來詩歌的難解語言，並顯示其保存古代迦南的表達方式。亞蘭文的研究也澄清了舊約聖經某些部分的語言，例如以斯拉記和但以理書，這些是用帝國亞蘭文寫成的。出土於公元前五至四世紀的埃及象島（Elephantine）蒲草紙文獻，支持這些經文成書時間較早的說法。

新約聖經是以通用希臘文（koine）寫成的，這是近東和羅馬帝國的通用語言。新約聖經的希臘文常帶有隱含的閃族文表達，若未能辨識，可能會導致錯譯。

聖經研究的重要性

考古發現大大擴展了我們對古代世界的認識，使我們能夠看見聖經人物是真實的歷史人物。這些人生活在充滿壓力與文化成就的時代，他們並非傳說中的人物，卻會為生活的難題而掙扎。有時候，他們得以看見神全能至聖的異象，他們和他們的民族會得著引導，並得著幫助，以致在歷史中成就祂的旨意。

考古學顯示，以色列人必須放在古代近東的更廣闊背景下來研究，是多元民族、龐大文化的一部分，其中包含蘇美人和愛琴海人（Aegeans）等。這研究必須以客觀的態度進行，我們必須依據證據來理解聖經中的事件和生活。雖然考古學的解釋與聖經證據之間偶有衝突，但這些情況很少，並且隨著更多資料出土而逐漸減少。

考古學不能證明或否定聖經的屬靈真理，但它確實印證了以色列人的歷史，澄清了舊約聖經和新約聖經先前不確定的多個詞語和傳統。這樣，考古學為那些指向耶穌基督生平的預言提供了堅實的歷史背景。